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志伟先生委托王良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对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培育和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力拓"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物力拓3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拟与中物力拓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和3D打印公司,合资公司和3D打印公司的注册资本均暂定为1,000万元,公司持股均为51%,中物力拓持股均为4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物力拓的全体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王奕:女,身份证号码:5107031969********

(2)刘代刚:男,身份证号码:5107211970********

(3)宁波中物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康

注册资本:贰千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光电应用技术的研发、转让;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平台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知识产权转让、管理;代理知识产权的登记、许可、转让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655-77号

法定代表人:王奕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超微金属材料、超微金属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奕	230	46%
2	刘代刚	220	44%
3	宁波中物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3)中物力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55,923.71	5,752,592.97
负债总额	1,400,859.33	1,455,583.00
净资产	4,055,064.38	4,297,009.9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427,350.45
营业利润	-110,809.97	-214,195.01
净利润	-110,089.97	-213,829.0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物力拓的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为甲方,中物力拓的原股东合称为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委托的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为依据,考虑到目标公司金属超微雾化粉碎技术的独创性、现有的阶段性成果以及未来的市场前景,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7000万元。

目标公司盈利预测:若2015年完成本次增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73万元,2,795万元,3,859万元。

2、甲方将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的214.29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14.29万元人民币进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2,785.71万元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14.29万元,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奕	230	32.20%
2	刘代刚	220	30.80%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29	30%
4	宁波中物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	7%
合计		714.29	100%

4、双方同意由甲方派出一名高层人员出任增资后公司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5、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超微金属钛合金粉末及衍生品产业化基地,由甲方和目标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专业制造公司(合资公司),以金属超微雾化制粉系统及其金属雾化装置为依托,从事金属超微钛合金粉末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暂定),可分期实缴,甲方占51%,目标公司占49%,若将来因股比问题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甲方同意调整持股比例。

6、甲方同意在济南孙村产业园区建设适用于超微金属粉末生产的标准化厂房一座,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租赁部分厂房,用于安装超微金属粉末生产、检验设备及附属控制装置。

7、双方同意由甲方和目标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专业技术服务公司(3D打印公司),从事以超微金属粉末为基础材质的3D打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暂定),甲方占51%,目标公司占49%,可分期缴纳。

8、"金属超微雾化粉碎分级系统及其金属雾化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王昌祺、刘代刚、王奕,乙方保证将于本协议生效后由全部权利人签署承诺书,共同承诺将该项发明专利永久免费授权给目标公司及甲方和目标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使用,并保证合资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更新等方面与目标公司保持一致。为拓展市场需要,在不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目标公司也可将该专利成果与其他第三方合作。

四、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中物力拓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中物力拓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将向中物力拓派出一名高层人员作为其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因此增资完成后中物力拓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物力拓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和3D打印公司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对中物力拓增资和与中物力拓共同新设公司相关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决定向中物力拓的派出人选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对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及该议案中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对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公司与宁波中物力拓超微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和3D打印公司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物力拓主要产品为基于自主研发的超微金属制粉设备生产的钛合金超微粉末、不锈钢超微粉末和铁基、镍基喷焊粉等。中物力拓的超微金属粉末加工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直接下游是金属注射成型、3D打印和高端粉末冶金等行业,通过这些行业做成的零部件最终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等领域,能够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可以实现进口产品替代,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对中物力拓的投资以及在此投资基础上进一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和3D打印公司,是公司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助于公司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中物力拓的下游属金属注射、3D打印等新兴行业,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标准待完善,相关的产业应用和产业规模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化推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加快培育发展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山东省临沂市政府联合沂南县政府拟共同发起设立"临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该基金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将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设立该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于同日与沂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情况介绍

"临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三期募集,其中:沂南县人民政府和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不超过2亿元,包括积成电子在内的上市公司和专业投资机构出资不超过6亿元,该基金将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管理。该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认购2亿元的基金份额,其中首期出资约5000万元,同时,公司将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项目投资决策。

三、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与沂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沂南县位于山东省东南部,隶属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沂市是我国重要的物流基地,是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主导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沂南县是全国电动车生产基地、山东省优质电动车生产基地,并入选"中国县域产业集群竞争力100强",沂南县已成为全国著名的电动车产业基地和集散地。

沂南县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沂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沂南县人民政府为甲方,公司为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与内容

1、为加快甲方招商引资、引智工作进程,促进甲方产业转型升级,带动甲方经济科学、良性发展,甲方与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联合乙方等省内优质上市公司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临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

2、该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该基金总规模初步为10亿元,计划分三期募集。其中甲方和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不超过2亿元,包括乙方在内的上市公司和专业投资机构出资不超过6亿元,该基金将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管理。

(二)双方义务

1、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支持乙方在上述领域的投资与合作。

2、甲方鼓励乙方充分发挥在新能源、信息技术、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甲方经济建设工作。

3、该基金由甲方经信委牵头,协调甲方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资金安排、基金筹建及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4、乙方因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合作宗旨和内容,积极履行出资义务,确保该基金的规范和运营。

(三)其他

1、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济南仲裁解决。

2、本协议仅作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五、参与设立该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临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参与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构建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共赢关系,推动公司能源互联网项目的落地推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布局。该基金为政府引导基金,基金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增长。

六、存在的风险

1、该产业引导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产业引导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和基金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界泵业;证券代码:002532)已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5—02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6月2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通知:鲁锦集团于2015年06月19日将所持375万股新华锦股份质押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期限至2016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鲁锦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8,19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万家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上海银行自2015年6月24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上海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将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将及时刊登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2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利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利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吴利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吴利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就吴利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5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5-03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方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方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5月12日和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	√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流通上市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9.05	发行数量	√
19.06	限售期安排	√
19.07	上市地点	√
19.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19.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1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5	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7	关于控股孙公司Sisram Medical Limited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8.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8.01	黄天祐	√
28.02	江宪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2:议案22中非公开发行对象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与2014年7月15日、2014年8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16、17、18、19、20、21、22、23、24、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10、11、15、16、17、18、19、20、21、22、23、24、25、28

4、

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10、19、20、22

议案7(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议案10(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以芳、李显林或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适用)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第20项以及第22项议案(非关联交易)时,股东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应当回避表决:

(1)股东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

(2)股东系认购对象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股东被认购对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股东与认购对象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股东因与认购对象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5/6/19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流通上市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9.0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9.05	发行数量			
19.06	限售期安排			
19.07	上市地点			
19.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9.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1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	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6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7	关于控股孙公司Sisram Medical Limited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			
28.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填写赞成票数		
28.01	黄天祐			
28.02	江宪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 敬请注意: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普通董事(即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应实行分开投票方式。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